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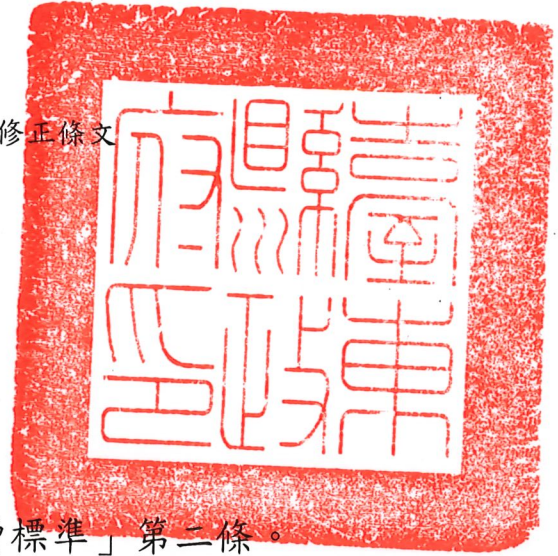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75022號

附件：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「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52834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17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，應由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申請下列事項時，

依各款規定繳納行政規費：

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者：每案新台幣(下同)七萬五千元。

二、核定重劃範圍者：每案七萬九千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

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四百元。

三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：每案十五萬元；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

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四百元。

四、舉行聽證者：每場九萬元；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

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一百元。

五、核准重劃計畫書修正者：每案十五萬元；重劃範圍內土地所

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四百元。

六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：每案七萬三千元。

七、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：每案八萬元。

八、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：每案十萬元。

九、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：每案八萬元；地上物所有權人為

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

臺東縣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

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駁回其申請。